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天然氣總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59,255	54,170	9.39
天然氣零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33,509	32,757	2.3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3,979	187,046	3.71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661	12,635	(7.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346	5,960	(10.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附註1)	5,923	6,359	(6.8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889	17,640	(4.2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61.74	68.83	(10.30)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附註2)	68.40	73.44	(6.86)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及擬派發每股末期股息	31.58	31.58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及其有關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193,979	187,046
其他收益，淨額		1,147	1,520
利息收入		695	958
採購、服務及其他		(169,189)	(161,662)
僱員酬金成本		(5,725)	(5,830)
折舊、損耗及攤銷		(5,273)	(5,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32)	(565)
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309)	(3,49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519)	(504)
利息支出	4	(650)	(80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773	599
— 合資企業		464	52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1,661	12,635
所得稅費用	6	(3,195)	(3,128)
年內溢利		8,466	9,507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不可轉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73	(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26	15
— 聯營公司		(90)	31
— 合資企業		(29)	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46	9,478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346	5,960
— 非控制性權益		<u>3,120</u>	<u>3,547</u>
		<u>8,466</u>	<u>9,507</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351	5,933
— 非控制性權益		<u>3,095</u>	<u>3,545</u>
		<u>8,446</u>	<u>9,4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7	<u>61.74</u>	<u>68.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18	66,7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23	8,56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175	6,157
無形資產		1,240	1,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59	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0	1,680
遞延稅項資產		967	1,162
		<u>85,492</u>	<u>86,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	1,131
應收賬款	9	3,755	2,54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226	8,47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329	17,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80	27,827
		<u>58,627</u>	<u>57,237</u>
總資產		<u>144,119</u>	<u>143,39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	71
滾存盈利		34,278	32,297
其他儲備		33,408	32,781
		<u>67,757</u>	<u>65,149</u>
非控制性權益		<u>24,520</u>	<u>23,686</u>
總權益		<u>92,277</u>	<u>88,8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4,848	25,224
應付所得稅		741	544
其他應付稅項		887	517
短期借貸		7,067	9,133
租賃負債		269	258
		<u>33,812</u>	<u>35,67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3,676	14,329
遞延稅項負債		2,037	2,011
租賃負債		408	559
其他負債		1,909	1,980
		<u>18,030</u>	<u>18,879</u>
總負債		<u>51,842</u>	<u>54,5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119</u>	<u>143,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15</u>	<u>21,5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307</u>	<u>107,7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制，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于下文披露。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所述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交換性

該項準則變化沒有對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之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油氣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NG 加工與儲運、LPG 銷售及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銷售板塊包括不同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與貿易。LNG 加工與儲運板塊包括 LNG 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LPG 銷售板塊包括不同 LPG 產品的批發與零售。勘探與生產板塊包括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前之溢利／(虧損) 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公司總部板塊業績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公司總部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總部資產主要包括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LNG		LPG 銷售	勘探與生產	公司總部	公司間調整	總計
	天然氣銷售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61,192	10,621	25,271	146	-	-	197,230
減：公司間調整	(1,368)	(1,703)	(180)	-	-	-	(3,2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9,824	8,918	25,091	146	-	-	193,979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57,291	8,918	25,091	146	-	-	191,446
— 於一段時間	2,533	-	-	-	-	-	2,533
	159,824	8,918	25,091	146	-	-	193,979
板塊業績	5,861	3,969	807	37	(250)	-	10,42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54	1	30	88	-	-	773
— 合資企業	241	-	-	209	14	-	464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6,756	3,970	837	334	(236)	-	11,661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497	138	-	5	346	(291)	695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873)	(1,236)	(95)	(28)	(41)	-	(5,273)
— 利息支出	(638)	(169)	(2)	-	(132)	291	(6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	-	(4)	39	-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88,254	18,368	6,247	922	13,804	-	127,595
板塊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42	130	523	428	-	-	9,02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843	-	-	1,278	54	-	6,175
於本年度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3,612	1,843	-	32	17	-	5,504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110	-	-	-	-	-	110

	LNG		LPG 銷售	勘探與生產	公司總部	公司間調整	總計
	天然氣銷售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53,971	11,570	25,692	171	-	-	191,404
減：公司間調整	(1,881)	(2,386)	(91)	-	-	-	(4,3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2,090	9,184	25,601	171	-	-	187,046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49,091	9,184	25,601	171	-	-	184,047
— 於一段時間	2,999	-	-	-	-	-	2,999
	152,090	9,184	25,601	171	-	-	187,046
板塊業績	7,343	3,638	772	(12)	(232)	-	11,5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46	24	1	28	-	-	599
— 合資企業	313	-	-	207	7	-	52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8,202	3,662	773	223	(225)	-	12,635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689	158	1	22	604	(516)	958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808)	(1,192)	(98)	(19)	(43)	-	(5,160)
— 利息支出	(825)	(272)	(4)	-	(218)	516	(80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	-	(2)	(67)	-	(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83,640	18,151	5,894	1,051	18,504	-	127,2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96	568	56	447	-	-	8,56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802	-	-	1,355	-	-	6,157
於本年度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3,481	1,455	22	37	6	-	5,001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131	-	-	-	-	-	131

可報告板塊溢利及資產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報告板塊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661	12,635
所得稅費用	<u>(3,195)</u>	<u>(3,128)</u>
 年內溢利	 <u>8,466</u>	 <u>9,507</u>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報告板塊資產		
板塊資產	127,595	127,2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23	8,56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175	6,157
遞延稅項資產	967	1,1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359</u>	<u>264</u>
 總資產	 <u>144,119</u>	 <u>143,390</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註冊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註冊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LPG銷售業務及銷售原油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天然氣銷售	159,824	152,090
—LNG加工與儲運服務收入	8,918	9,184
—LPG銷售	25,091	25,601
—銷售原油	146	171
	<u>193,979</u>	<u>187,046</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貨品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及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倘本集團根據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銷售或服務合約達成剩餘履約責任而將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4. 利息支出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356	392
優先票據	52	140
其他貸款，自：		
—中油財務有限公司	271	2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u>	<u>28</u>
	693	835
減：資本化金額	<u>(43)</u>	<u>(32)</u>
	<u>650</u>	<u>803</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3.18%（2024年：3.41%）。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	29
— 非核數服務	11	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69,285</u>	<u>161,7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及損耗		
— 自有資產	4,597	4,547
— 使用權資產	597	531
以下項目之攤銷成本		
— 無形資產	<u>79</u>	<u>82</u>
折舊、損耗及攤銷	5,273	5,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732</u>	<u>565</u>

6. 所得稅費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2,973	3,066
— 海外	<u>33</u>	<u>42</u>
	3,006	3,108
遞延稅項	<u>189</u>	<u>20</u>
	<u>3,195</u>	<u>3,128</u>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2024年：25%)。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 (2024年：15%至2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2024年：無)。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相關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新全球最低稅改方案的全球反侵蝕稅制規則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尚未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法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到目前為止，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也沒有確認第二支柱所得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5,34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96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59百萬元(2024年：8,659百萬元)計算。
- (b)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i)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附註(a))	1,437	1,421
末期股息(附註(b))	1,297	1,314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u>1,314</u>	<u>2,457</u>

附註：

- (a) 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60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2024年同期：每股人民幣16.41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2025年8月19日已發行之約8,659百萬元股份計算，並已於2025年10月23日支付(2024年中期股息於2024年10月31日支付)。
- (b) 於2026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2025年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98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該金額基於2026年3月24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因為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建議，並將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作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盈利分配計入權益。

202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17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29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金額基於2025年3月25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於2025年7月18日支付。

9. 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665	3,325
虧損撥備	(910)	(781)
	<u>3,755</u>	<u>2,544</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2,525	1,71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87	5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49	252
十二個月以上	594	521
	<u>3,755</u>	<u>2,544</u>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服務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3,348	3,106
合約負債	12,856	12,69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8	326
應計開支	11	22
應付股息	205	158
應付利息	113	137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4,812	5,5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1	1
其他應付款項	3,183	3,242
	<u>24,848</u>	<u>25,224</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非流動合約負債 (2024 年：無)。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主要來自客戶之墊款。在中國若干地區，本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客戶須使用集成電路卡及預先增值，方可於使用天然氣後扣減結餘。視乎市況及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其他天然氣產品時亦會要求若干客戶預先付款。該等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在直至天然氣產品已售予客戶為止之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人民幣 12,690 百萬元 (2024 年：人民幣 13,596 百萬元) 已於年內大致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工程保留金及預收賬款的增值稅項目。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537	2,576
三個月至六個月	495	116
六個月以上	316	414
	<u>3,348</u>	<u>3,106</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通常為 90 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經貿格局深度調整，全球能源產業鏈供應鏈面臨巨大考驗，能源安全成為各國維護經濟穩定、保障民生運轉、捍衛國家主權的核心議題與戰略底綫。在外部經貿環境變化、部分工業生產受限的挑戰下，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綠色低碳轉型成效顯著，清潔能源消費量佔比提升1.8個百分點至30.4%，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5.5億立方米，同比保持正增長。

公司積極融入服務國家戰略部署，秉持「助力美麗中國建設、點靚人民美好生活」的企業願景，深入踐行「始於客戶需求、臻於客戶滿意、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理念，縱深推進多元業務體系、市場營銷體系、數智支撐體系、現代化治理體系協同建設，努力實現主營業務穩健增長、客戶結構不斷優化、生產經營平穩有序，高標準兌現分紅派息計劃，保障股東價值穩步提升。

業績回顧

天然氣銷售業務：深耕市場、優化結構，核心業務頂壓前行。堅持存量市場挖潛與增量市場合作開發並重，依託覆蓋全國的客戶規模和網絡站點，在內蒙古、山東、貴州、江蘇等8個省市新開發城燃項目11個，新增年銷售能力7.8億立方米，客戶規模增長到1,719萬戶。持續推進終端價格順導，居民用氣順價率69%，同比提高8.3個百分點。不斷優化銷售結構，工業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佔零售氣量比重77.7%，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天然氣總銷量592.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其中零售氣量達到335.1億立方米。

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逐步成長為第二利潤增長極。LNG銷售取得里程碑式跨越，全年銷量突破100億立方米。江蘇、唐山兩座接收站總外輸量創165.3億立方米新高。LNG工廠全年加工量37.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3%，平均負荷率67.2%，達歷史最好水平。海上LNG加注業務相繼打開廣東、香港市場，實現了香港水域LNG船用燃料從海上錨地加注到碼頭加注的常態化升級，加注量17.66萬噸，同比增長60.7%。

LPG銷售業務：做強資源保障、提升運營質效，銷量時隔五年重回600萬噸大關。不斷拓展資源渠道，加大資源採購和銷售力度，全年LPG銷量614.8萬噸，同比增長6.3%。大力開發工業直供客戶，新增工業直供用戶8戶，工業直供銷售量同比增長23.4%。優化資源配置，對資源富集的東北、西北區域維持合理供需平衡，擴大競價銷售、線上銷售規模，以市場化手段提升資源創效水平。

勘探與生產業務：加大開發力度、全力增儲上產，持續實現穩健收益。原油權益銷售量約845萬桶，同比增長16萬桶，增幅2.0%，平均銷售價格每桶54.4美元。

財務表現

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39.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9.33億元或3.71%。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6.6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74億元或7.71%；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3.4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14億元或10.30%，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61.74分。公司持續開展虧損企業治理，2025年進行了資產減值。剔除該等一次性因素，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59.2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36億元或6.86%，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人民幣68.40分。經營現金流人民幣124.30億元，充沛的淨現金流入為未來轉型發展和更好回報股東奠定堅實基礎。

可持續發展

安全為基：統籌發展與安全，嚴守底線紅線。以QHSE管理體系建設為主線，以科技興安為抓手，紮實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城鎮燃氣管道「帶病運行」專項治理，在重大隱患動態清零的基礎上，進一步實現較大隱患動態清零。持續構建智慧管網體系，完成10萬公里以上天然氣管道數字地圖繪製和系統入庫，實現地下管道可視化呈現、全週期追溯、精準化管理。強化對各層級法人企業的穿透管理，推進依法合規治企和強化管理活動，全過程全鏈條管控風險。

客戶為本：優化服務體系，提升服務質效。始終堅持客戶至上服務理念，深度整合線上服務資源，持續優化客服管理體系，客戶滿意度穩步提升。956100熱線平台標準統一、高效運行，「昆侖慧享+」線上平台註冊用戶491萬，功能覆蓋98%以上客戶需求。圍繞營業廳服務、上門服務、熱線服務、線上服務四大場景，不斷健全服務規範，建立定期交流與滿意度調查機制，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轉型為要：加快戰略佈局，產業向新向優。緊扣國家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大力發展氣電、新能源和綜合能源業務，累計參股已投產天然氣發電項目19個，總裝機規模1,294.5萬千瓦，同比增長18.7%。累計投產綜合能源項目12個，總裝機容量62.9萬千瓦，同比增長20.9%。累計投產分布式光伏項目107個，總裝機容量2.08萬千瓦，同比增長53.5%。有序推進戰略性支撐項目建設，福建LNG接收站東港海底隧道全線貫通，項目綜合進度46.32%。江蘇LNG接收站三期配套碼頭控制性工程進度過半。

資本市場殊榮

ESG表現獲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明晟(MSCI)ESG評級躍升至A級，萬得ESG評級提升至AA級。穆迪、標普、惠譽等機構延續優質信用評級。新入選「恒生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等4項指數，累計入選26項恒生指數。

2026年展望

當前，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全球能源貿易格局、價格走勢與物流通道仍存在波動。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力大，2026年經濟增長目標設定為4.5%-5%的區間範圍，能源消費結構加快升級，天然氣與新能源融合發展的新場景、新模式、新業態將不斷涌現。綜合研判，「十五五」期間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年均增速約5%，天然氣行業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將順應形勢變化，加強戰略預置，堅持識變應萬變求變，主動運籌市場發展空間，緊盯國家級、省級零碳園區建設，加快打造綠色綜合能源供應體系，努力以高質量發展成效持續為股東提升價值、穩定收益。

在產業上優化升級，久久為功築牢主業根基。不斷提升核心業務市場競爭力，持續優化銷售結構，強化成本管控與精益管理，實現量的合理增長和質的有效提升。深挖LNG工廠運行效能，積極拓展海上加注市場，推動銷售重心向高價值市場轉移。強化LPG創效能力，拓寬資源保障渠道，大力開發工業直供，全力增強資源創效實力。規模發展氣電業務，實施差異化開發機制和合同策略，深化與大型電力企業合資合作，形成未來增量資源消納的接替力量。前瞻性佈局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施策，緊跟各地產業轉型升級導向，兼顧當前效益與長遠佈局，統籌資源條件與市場潛力，以示範項目落地帶動新興業務差異化突破、規模化增長。

在管理上精雕細刻，篤行實幹鍛造專業優勢。錨定綠色綜合能源供應體系核心定位，強化戰略管理，確保頂層設計精準落地、執行見效，切實增強戰略引領效能。強化本質安全，常態化推進隱患排查整治，從嚴壓實合規責任，堅決守住依法合規經營底線。強化運營管理，優化市場營銷策略，打通各業務協同聯動堵點，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堅持效益導向，完善治理體系，健全內控機制，進一步激活高質量發展內生動力。

在價值上挖潛增效，精準發力提升發展質效。堅持以價值創造為核心導向，把挖潛增效貫穿生產經營、改革創新、安全保供、綠色轉型全過程，推動價值創造由單點突破向系統提效升級。錨定創新、綠色、市場、資本、低成本五大戰略，以精益管理深挖降本空間，以市場化機制激活要素潛能，以新能源佈局培育增長新引擎，全面提升資產運營效率、盈利創效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穩固高質量發展良好態勢。

在創新上深度融合，協同共進賦能數智未來。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持續構建天然氣銷售領域高質量數據體系，聚焦關鍵業務與核心運營打造示範應用場景，以創新驅動破解發展瓶頸、厚植發展優勢。聚焦管道完整性、密閉空間、第三方破壞及用戶端管控等關鍵環節，強化安全風險實時監測、快速感知、系統評估和聯動處置能力，推動現場管理由人工值守向人機協同、無人值守轉型，實現決策模式由傳統經驗判斷向數據驅動、模型支撐的科學決策轉變。

風勁帆滿海天闊，奮楫潮頭逐浪高。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是承前啟後、乘勢而上的關鍵之年。公司將牢牢把握發展機遇，大力推進管理提質、產業升級、創新賦能與效益提升，努力以更高質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續的發展成果回報股東、賦能行業、服務社會，為推動高質量發展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董事會和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勤勉盡責，爭取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董事會已批准實施公司股票回購方案以及2026年至2028年的股息分派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3月24日發佈的公告中），並將積極組織做好上述方案和計劃的實施，避免股東利益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劉國海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昆侖能源始終秉持「助力美麗中國建設、點靚人民美好生活」企業願景，持續完善治理體系，聚力提升發展品質，深入激發價值創造，實現主營業務鞏固壯大、新興業務日益增進、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可持續發展開創新局面。公司始終堅持「創新、綠色、市場、資本、低成本」五大發展戰略，以效益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實施精準營銷，創造服務價值，高端高效市場不斷壯大，生產經營形勢平穩向好，經營水平再上台階。各主要業務板塊均取得了良好業績。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93,979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87,046百萬元增加3.7%。該增加主要由於工業用戶與分銷與貿易業務增長帶動銷售量增加，使天然氣銷售板塊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20百萬元)。此減少主要受老舊管網改造等政府補貼項目實施、驗收、結算進度等因素影響。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169,189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61,662百萬元增加4.7%。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帶動的資源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5,725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830百萬元減少1.8%。本年內的僱員酬金成本隨僱員人數減少，略有下降。僱員酬金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2.95%，同比略有減少，員工創效能力持續提升。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5,273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160百萬元增加2.2%。本年內的折舊、損耗及攤銷保持合理的增長。

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309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3,491百萬元減少5.2%。有關減少是由於公司嚴格執行費用管控及考核，持續推動組織體系優化調整增效以及加氣站移交後減少站點運行費用所導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19.1%。此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度本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為2.5%，比去年2.9%下降0.4個百分點，融資成本持續有效管控。

本年內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17.0%。其中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3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3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29.05%。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改善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11.95%。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國際原油價格略為下降，從而造成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之應佔經營溢利略有減少。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119百萬元，比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或0.5%。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率為18.8%，而2024年12月31日為21.5%，即減少2.7%。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21,42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4,279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113,69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3,114百萬元)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20,743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7,067	9,133
一至兩年	3,023	2,263
兩至五年	9,774	5,771
五年以上	879	6,295
	<u>20,743</u>	<u>23,462</u>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匯兌風險。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集團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借款93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以天然氣收費權作為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6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貸款額度2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7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概無單一重大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22,331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24年：24,809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在本公司有盈利，且派發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構成影響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25%，惟需受以下「考慮因素」所限。

考慮因素：

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2. 每年的股息率將會因應以上所述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按任何特定的派息率派發股息。

股息分派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三年股息分派計劃(「三年股息分派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整個三年股息分派計劃中，年度派息比例將逐步提升。本公司將爭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年度股息金額達到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之45%；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一年兩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1998年12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公告的結果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據進行了核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於此公告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98分或每股16.84港仙(2024年：每股人民幣15.17分)，按照緊接2026年3月24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平均值計算，即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1243港元之匯率計算(2024年：每股16.09港仙，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0609港元之匯率計算)。

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60分(2024年：每股人民幣16.41分，相等於每股17.91港仙)，全年擬派股息每股31.58分或每股34.75港仙(2024年：每股人民幣31.58分)。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款項將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支付。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而202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314百萬元已於2025年7月18日派付。2025年派息率(每股末期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核心盈利)約為46.17%(2024年：43%)。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2025年末期股息。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5年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其預期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6年6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之全部(惟非部分)2025年末期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並預期在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兌現2025年末期股息之人民幣支票；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時毋須手續費或不會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在香港境外兌現。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5年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以人民幣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股息派付之任何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202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202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至 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
------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202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6月3日 (星期三)至 2026年6月4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4日 (星期四)
------	--------------------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海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賀永利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辛定華先生、曾鈺成先生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